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披露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根据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第九十三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特此对以下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我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在我行进行的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